

致《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2003 年賭博稅（修訂）條例》意見書

民政事務局已於 4 月 9 日提交《2003 年賭博稅（修訂）條例》到立法會進行表決。對於此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質疑：

### **1. 賭博並非單單個人的自由及私德問題，而是會傷害了社會上一班弱勢、無辜及無助的兒童**

基本上，若然賭博只是個人的問題，哪那人無論賭博致傾家蕩產，成為病態賭徒，他要說這是他的自由，本人也不大興趣去干涉。只是不少現實反映賭博並非單單個人的私德問題。

筆者認識一位朋友，她的父親收入不錯，但卻一向嗜賭，結果在她成長的階段，常常有人上門追債，家人常活於恐懼中，她亦比其他人自卑，甚至影響人際關係。而父母親由於沉迷賭博，不大關心照顧孩子的成長，結果她的兄長長大後亦染上賭習，常常入不敷支。

我另有朋友於中學當了老師只一年，已有不少學生向他訴說家人沉迷賭博所引起的問題及壓力，他們都是活於恐懼及不愉快的環境中。事實上生長於家人沉迷賭博的兒童及少年人，他們都是社會上最弱勢、最需要受到照顧的人，他們都於充滿無奈、自卑、恐懼及眼淚中成長。那對他們是否很不公平呢？支持賭波合法化的人都宣稱賭徒有權選擇賭博、甚至沉迷，那他們的家人呢？兒童、少年人有沒有自由及權利選擇一個不受傷害，活得健康及開心的環境呢？

### **2. 合法賭波根本絲毫不能打擊非法外圍**

筆者難以明白政府官員為何相信合法賭波能打擊非法外圍，那些現在參與非法外圍的人既然可以因一時賭博慾而目無法紀，向黑社會外圍投注，為什麼合法化後那些人不會因非法外圍有更高賠率、賭口數、輸了不需給十足、可借貸投注及更多花款等種種好處而繼續向外圍投注呢？

### **3. 合法賭波根本就會助長賭風，有違不鼓勵賭博政策**

不同調查顯示合法賭波之後，參與賭波人數會明顯上升，中大調查顯示現已參與賭波的人口有 7.1%，若合法化後一定有及很可能會參與賭波的人口會上升至 40.7%。最近港大調查顯示現已參與賭波的人口有 3%，若合法化後一定有及很可能會參與賭波的人口會上升至 26.7%。很明顯合法賭波會鼓勵了本身不因為不願意犯法的人因而參與賭波，助長了賭風。政府說合法賭波不會鼓勵賭博根本就是「開著眼說瞎話」！

因此，我強烈反對將賭波以法律規範，因合法賭波不但不能打擊非法外圍，反而會助長賭風，令本人最不忍的是很多無辜的兒童及少年人將會因而於充滿傷害及恐懼的環境中成長。

敬祝工作順利！

姓名：洪子雲